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福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4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3年度簡字第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福廷於民國112年7月19日20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橋頭區僑新六路與橋都路口處，為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處，因行車細故與告訴人龔士彬發生口角爭執，進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（閩南語）之語句加以辱罵告訴人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陳昱良